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。会议由汪丽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国风塑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1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国风塑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